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嚴正聲明

112 年 9 月 11 日

全國建築師公會對於高嘉瑜委員誤解建築師執業之權責，且對外發表之言論嚴重影響建築師聲譽至鉅，本會深表遺憾。

一、按《建築法》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，建築物之興建區分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及承造人。承造人須設負工地施工責任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，各相關人等依法各司其責，要無疑義。另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職責及功能不同，可以為同一人非法所不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我等建築師無不秉持專業，兢兢業業從事建築物設計及監造工作。建築師對承接設計之建築物，除符合委託人之使用需求外，多年來，對美化都市景觀、提升都市形象、亦多具有正面之助益。

三、次按《建築師法》之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「設計」、「監造」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。建築師辦理建築物「監造」業務，係為實現建築師「設計」之理念。建築師監造內容尚不包含工地現場之施工方法、工程技術、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。唯為確保施工時之公共安全，承造人應依法設置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，上開人員除督導工人按圖施工之實質「監工」外，亦須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，此與建築師之「監造」行為有別，另依法院相關判決之實務見解，「監造」並非「監工」，亦有案可稽。

四、基泰建設建案造成大直民宅坍塌之不幸事件，承造人是否有完整之施工作業程序？施工品質是否有完整的檢驗？是否有依照施工圖說確實施作？是否有發包給專業連續壁廠商並遵照施工規範施作？上開疑義均有待鑑定或法院查明後釐清。

五、本案工地施工不實造成災變，已是不爭之事實，此施工責任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負責，已臻明確。倘責任查明應歸屬建築師，我等建築師亦會勇於承擔絕不迴避。惟高嘉瑜貴為立委，對相關法令卻一知半解，遽爾一味指責建築師諸多之不是，造成社會輿論對建築師之誤解，實屬不智。

六、綜上，由於高嘉瑜立委之言論已對建築師造成實質傷害，本會為維護全體建築師之聲譽，特此聲明，期盼高委員有善意的回應並公開澄清！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